附件1：

关于报送2017年度机构编制实名制

与统计年报数据的函

省编办:

根据你办《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与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机构编制实名制与统计年报报表及相关资料报送你办。所报送的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中的所有信息及统计报表中的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如有不实，我们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机构编制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和《机构编制统计工作规定（试行）》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填 报 人:（签名） 处长：（签名）

单位主要领导：（签名）

    XX单位（印章）

年 月 日